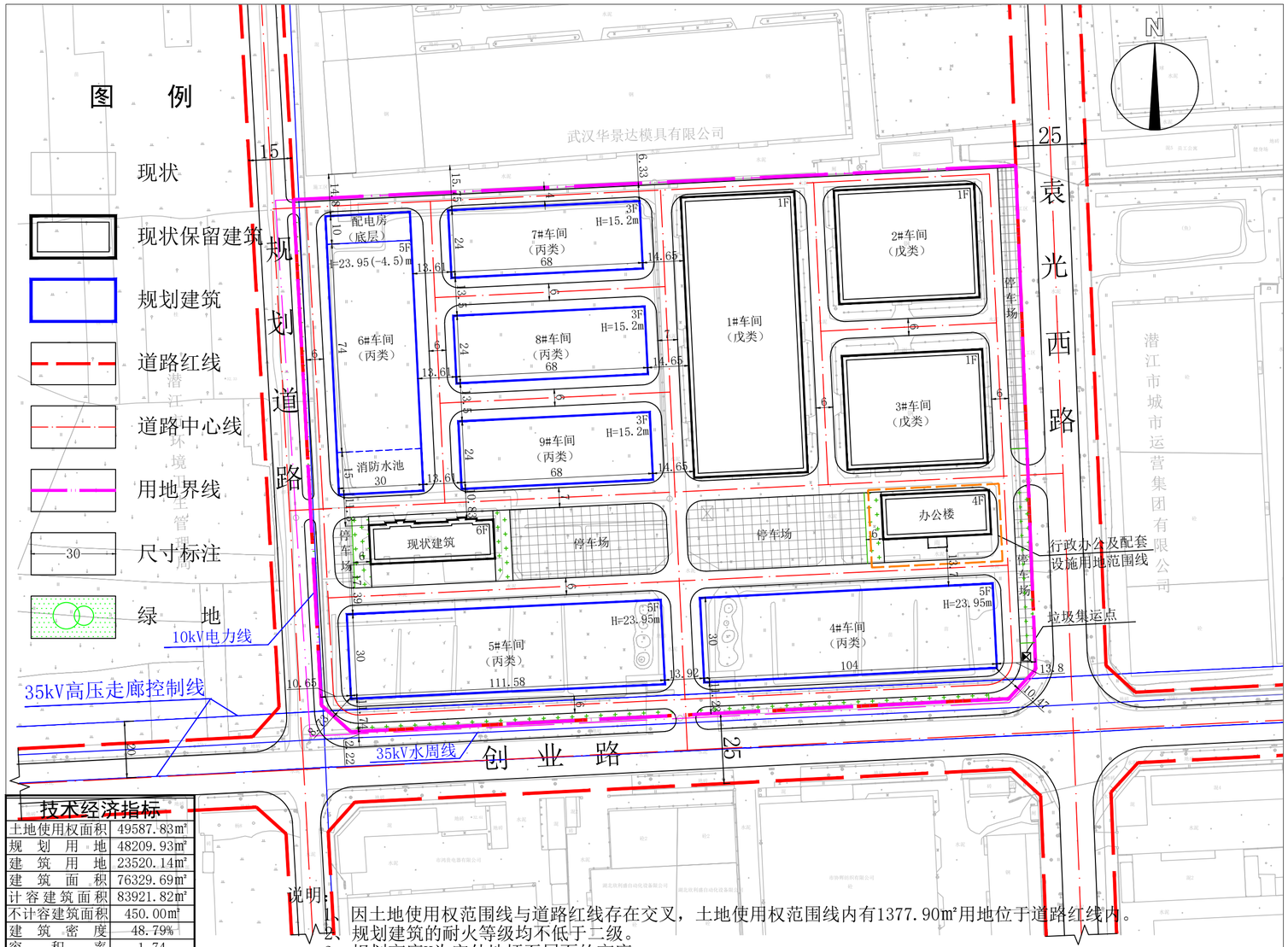
年分拣处理45万吨再生资源（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废家电）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批前公示

总平面图



技术经济指标	
土地使用权面积	49587.83㎡
规 划 用 地	48209.93㎡
建 筑 用 地	23520.14㎡
建 筑 面 积	76329.69㎡
计容建筑面积	83921.82㎡
不计容建筑面积	450.00㎡
建 筑 密 度	48.79%
容 积 率	1.74
绿 地 率	3.06%
机动车停车位	186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车位个数不少于50%）	96个
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277㎡
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比	2.65%
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393.55㎡
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比	3.14%

说明：

1、因土地使用权范围线与道路红线存在交叉，土地使用权范围线内有1377.90㎡用地位于道路红线内。

2、规划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

3、规划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

4、6#车间底层局部为配电房，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H=23.95（-4.5）m表示地上建筑高度23.95米，地下消防水池深度4.5米。

5、本规划计算面积包含建筑外墙。图中所标注的建筑之间的距离及道路与建筑间的距离均为建筑外墙的距离。

6、图中所示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7、1#车间、2#车间、3#车间结构层高超过8米，计容面积加倍。

效果图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年分拣处理45万吨再生资源（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废家电）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限10天。

本次规划土地使用权面积49587.83㎡，规划用地面积48209.93㎡，建筑用地面积23520.14㎡，建筑面积76329.69㎡，计容总建筑面积83921.82㎡，不计容建筑面积450.00㎡，建筑密度48.79%，容积率1.74，绿地率3.06%，机动车停车位18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6个（电动自行车车位个数不少于50%），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277.00㎡，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比2.65%，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面积2393.55㎡，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比3.14%。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反映，特此公示。

联系人：陈庆　　联系电话：13407288300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10月 日